

投身“知产”，为创新保护迎来最美的“春”天

通讯员 李晴

何利春，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2010年参加工作，现任台州市椒江区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曾荣获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台州市法院“岗位大练兵”业务竞赛一等奖等。2020年，何利春被评为台州市十佳政法干警。

椒江知产审判的“垦荒者”

根据最高院指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椒江法院可对辖区内500万元以下的一般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进行审理。而在此之前，椒江法院谁都没有过审判知识产权案件的经验。这时，年轻肯干的何利春“临危受命”，挑起了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大梁”。

她审理的第一个知识产权案件是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权属纠纷。原告某科技公司提出，被告王某在该公司工作期间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应该归原告所有。这个案件在当时的台州是一种全新类型

的知识产权纠纷，没有先例可循。

面对全新的知识领域、全新的案件类型，何利春并没有畏惧退缩。她一边“啃”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书籍，一边从海量的相关资料中找出对案件审判有帮助的部分，再通过对案件材料的细致审查，认定原告的主张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驳回了原告某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保护了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王某的合法权益。

在何利春的努力下，椒江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很快走上了正轨。

几年后，随着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工作的持续推进，何利春开始面临全新的挑战。常年审理民事案件的她，从未接触过刑事、行政审判领域。不过这一次，踏上新征程的她信心更足了。她说，不会就学、不懂就问，一点点琢磨着来，案子总能办好的。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一人承担起全院50%以上知识产权案件的何利春，用数年的筚路蓝缕，让原本荒芜的知识产权领域化为沃土，孕育自主创新的勃勃生机。

自主创新成果的“护花人”

看到何利春，想到的第一个词就是“如沐春风”，她的脸上常常带着微笑，办案风格也和她本人的性格一样，温和细致。为了使案件的处理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何利春充分重视调解的作用，她办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高达91.5%。

“调解撤诉率不仅仅是一个数字，这里面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何庭长在这方面可谓是不遗余力！”民三庭副庭长王波说。很多时候，调解一个案件比审判一个案件更难，但为了帮助当事人在真正意义上解决问题，何利春宁愿多花上数倍的心力。

知识产权案件有其特殊性，专业性极

强，且涉及到方方面面，非常繁复。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种新型犯罪形式不断出现，相关的法律条文每年都在更新。因此，要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就需要不断学习。

何利春每年都会参加省高院组织的培训，新法规一出台她第一时间研读。除了自己学习之外，她还在法院内部成立了学习小组，经常与大家一起研读其他法院判决的经典案例。在她的带领下，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成员都养成了勤学习、善思考、苦钻研的学习习惯。

椒江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成绩。

2019年10月，何利春接手了全省首

例贩卖盗版电子书的侵犯著作权案件。这个案件没有前例可循，起初部分被告人也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犯罪。因此，何利春在庭审前的一个月里查阅了大量相似的案例和最新的法律条文，并在庭前会议时，耐心细致地对被告人做解释工作，说明构罪条件等。最终，所有被告人均主动认罪认罚。此案为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类刑事案件的审理开了先河。

何利春介绍，接下来椒江法院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厚培知识产权沃土，激发产业创新动能，让自主创新成果如花绽放。

法院公告

2020年5月29日

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中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羽盛鞋业有限公司货款35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2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6900元，由被告张中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6号

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福塑鞋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华奔橡塑有限公司货款20185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陈华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700元，由被告温州福塑鞋业有限公司、陈华荣负担。财产保全申请费222元，由被告温州福塑鞋业有限公司、陈华荣负担。财产保全申请费原告已垫付，被告温州福塑鞋业有限公司、陈华荣于履行本判决时一并给付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05号

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陆丹珍货款1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700元，由被告王丹负担。财产保全申请费120元，由被告王丹负担。财产保全申请费原告已垫付，被告王丹于履行本判决时一并给付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82号

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小华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鼎合鞋料店货款9315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700元，由被告李小华负担。财产保全申请费120元，由被告李小华负担。财产保全申请费原告已垫付，被告李小华于履行本判决时一并给付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482号

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小华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鼎合鞋料店货款9315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700元，由被告李小华负担。财产保全申请费120元，由被告李小华负担。财产保全申请费原告已垫付，被告李小华于履行本判决时一并给付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81号

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群英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司洞头支行与被告郑群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5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65号之二

根据本院（2018）浙0381破26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务人瑞安市恒旺眼镜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现该公司已无可分配的其他破产财产，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瑞安市恒旺眼镜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26日裁定终结瑞安市恒旺眼镜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65号之二

根据本院（2018）浙0304民初5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其在最后分配完结破产财产后，已及时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21日裁定终结瑞安市环球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1756号

因瑞安市环球消防器材厂管理人依法执行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其在最后分配完结破产财产后，已及时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21日裁定终结瑞安市环球消防器材厂破产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1756号

陈胤铁（公民身份证号码：33102319920922212）：本院审理原告袁帅、林晓琼诉被告陈胤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视为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54号之一

安吉车启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优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54号之一